

購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

吳聰敏**

摘要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1642年開始，要求漢人到原住民社貿易必須申請許可。1644年，許可証之價格由公開競標決定，這是購社制度的起源。購社是對原住民與購商交易課稅的制度，公開競標表示每年稅率可能不同。明鄭政府延續購社制度，但下淡水的鳳山八社改課徵丁口稅。1684年臺灣納入清國統治後，此一制度又保存下來，但競標取消。目前文獻上對購社制度之演變有一些誤解。本文還原制度演變之過程，並討論此一制度之影響。

關鍵詞：購社制度，原住民，課稅，競標

* 感謝幾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的批評意見，讓本文得以免除一些基本的錯誤。本刊的助理編輯及執行編輯也指出幾個錯誤，我也在此致謝。臺大經濟系的經濟史研討會與會者提供寶貴批評與建議，我的研究助理高聿嫻與王篤盛細心閱讀與訂正文稿，我在此一併致謝。最後，我也感謝國科會提供的研究獎助，NSC96-2415-H002-007。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09年5月7日；通過刊登：2009年9月22日。

-
- 一、前言
 - 二、從賜社到社餉
 - 三、賜金、鹿產與 Favorlang 社
 - 四、課稅負擔
 - 五、平均每人稅額
 - 六、結論：社餉制度之影響
-

一、前言

乾隆2年（1737），乾隆皇帝下令對臺灣的原住民減稅，

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徵銀二錢之例，其餘悉行裁減。¹

依據乾隆皇帝的曉諭，番餉是「按丁徵收」。以往許多學者也持此看法，例如，伊能嘉矩認為「番課即丁口餉」。² 陳秋坤也認為番餉是人頭稅。³ Shepherd 引用文獻上的說法，認為原住民的課稅在理論上來說是人頭稅（in theory a head tax）。⁴ 但是，他對於各社之稅率有如此大的差異則感到奇怪，因此猜測稅率高低是否與政治控制力與原住民生產力有關。

清治初期，臺灣的地方方志內記載對原住民課稅之制度，但內容都很簡略。

¹ 乾隆皇帝在前一年（1736）先下令對臺灣的漢人減稅，參見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47 年原刊），上卷，頁 287。

²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上冊，頁 65。

³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21。

⁴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9-111.

蔣毓英指出鳳山縣的土番社四社繳交「社餉」，但下淡水等八社則交「丁口米」。⁵ 下淡水等八社一般稱為「鳳山八社」，位於下淡水溪以南，包括下淡水社、茄藤社、上淡水社、搭樓社、力力社、放索社、阿猴社、大澤磯社。高拱乾指出，社餉制度沿自明鄭時期；⁶ 周鍾瑄進一步指出，「賜社亦起自荷蘭，鄭氏因之」。⁷ 除了方志之外，民間的著述也說明，賜社制度是荷蘭人開創，明鄭沿襲，清國又繼承此一制度。

賜社制度是荷蘭人開創，賜社之「賜」字，是由荷文 pacht 音譯而來。⁸ 臺灣的地方方志內較正式的用語是「社餉」，但目前的文獻上，賜社，社餉，或番餉並無區分。目前文獻上對於賜社制度演變之理解有一些錯誤。譬如，本文開頭引用乾隆皇帝的曉諭中提及原住民社餉是「按丁徵收」，事實並非如此。本文將說明，明鄭時期鳳山八社改徵丁口稅，但其他各社仍採競標方法，清治初期則取消競標，各社賜金（社餉）變成固定。以下行文中，在可能產生混淆之處，我們把荷治與明鄭時期之制度稱為賜社，清治時期則稱為社餉。

以下第二節說明賜社制度從荷治到清治時期之演變。依據賜社制度之演變，我們可以澄清一些錯誤的推論。以往把社餉誤認為是丁口稅，有人因此推論社餉較高的社，人口較多。例如，學者依據社餉額推論蕭壠社之人口較多，「可說是大社」。⁹ 但此一推論並不正確。此外，我們可以推論出一些以往無法確認的事情，例如，荷治時期虎尾壠社（Favorlang）是臺灣重要的原住民社之一。但是，此社在明鄭與清治時期去向不明。本文第三節將說明，荷治時期的虎尾壠社即明鄭與清治時期的南社。另外，比較各社賜金之變動可知，從荷治時期到明鄭末年臺灣主要鹿產區持續北移。

清治初期的稅制大體承續明鄭末年，但各社稅額以及丁口稅率都下降。鳳山八社仍課徵丁口稅，但其他各社有一個重要改變：取消競標，社餉改定額。在第四與第五兩節中，我們估算並比較原住民與漢人之平均每人稅額。因為統計數

⁵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6 年原刊），頁 221、225。

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96 年原刊），頁 287。

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17 年原刊），頁 249。

⁸ 翁佳音，〈地方議會、賜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 年 9 月），頁 266-269。

⁹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371。

字稀少，我們必須作一些假設才能推估人口數字。依據我們的推估結果分析，原住民之平均每人稅額低於漢人，但原住民各社之平均每人稅額差異很大，例如，靠近大員的新港等六社之平均每人稅額在1655-1682年之間大幅增加。我們猜測這可能是明鄭時期社內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

1685年減稅之後，原住民的平均每人稅額下降，但是社餉由競標改為定額對於產鹿之原住民社產生不利的影響，原因是臺灣各地之鹿產量長期下降，原住民捕鹿所得也長期下降。換言之，原住民之稅額占其所得之比率長期上升。一直到1737年乾隆皇帝下令改課丁稅之後，原住民的課稅負擔才得以舒緩。第六節的結語中，我們由原住民課稅負擔之變動檢討文獻上關於原住民土地流失之看法。

二、從賜社到社餉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1640年代中期開創賜社制度。在此之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已經向原住民要求貢納，其中一部分的收入用於支付原住民之教育經費，例如原住民教師的生活費。¹⁰ 早期的貢納具有處罰與補償性質，而具有統治權意義的年貢制度大約是從1642年開始。

由東印度公司的報告可知，年貢制度於1647年取消，當年每戶平均繳納8 stuyvers。¹¹ 1647年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統治下的原住民計有13,619戶，¹² 不過，是否所有接受統治的原住民都交貢納並不清楚。假設每一戶都交，該年之貢納約值2,270里耳（real），約占當年賜金的18%。¹³ 要討論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對原住民之課稅，必須把年貢制度納入。不過，由目前存留的資料看來，各年的貢納金額並無完整數字，故以下的分析是以賜社制度為主。

荷治時期，原住民獵得的鹿皮與鹿肉由漢人貿易商收購之後，運至大員。荷蘭人強制收購所有的鹿皮出口至日本；鹿肉則由漢人自行銷往中國東南沿海地

¹⁰ 康培德，《臺灣原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87-194，對於年貢制度有完整的討論。

¹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298-299。

¹²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治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36-37。

¹³ 1里耳約值48 stuyvers。

區。漢人貿易商同時出售日用品給原住民，大部分的交易是採以物易物方式。下淡水地區的鳳山八社在此時已經變成以農耕為主，但仍有少量的鹿產。在此區域，漢人貿易商除了收購鹿皮與鹿肉之外，也向原住民收購稻穀。

在荷蘭人到臺灣之前，日本商人早已來臺從事鹿皮貿易。荷蘭人在大員建立殖民政府之後，即企圖獨占鹿皮出口，禁止日本商人前來。1642年開始，漢人貿易商進入原住民各社交易之前，須先取得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核發之許可証。許可証價格一開始是由荷蘭人逕行決定，1644年開始許可証價格改由公開競標決定。大體而言，公開競標是以一社為單位，但也有兩個或三個社合併起來為一個競標單位，例如，1651年之前東螺社與西螺社是合併競標，1652年才分開。¹⁴ 在後來的漢文文獻中，許可証競標之制度稱為「購社」，決標金額稱為「購金」，競標得勝者稱為「購商」。1655年，公開競標計有36單位。

購社通常於每年4月或5月在大員（今日臺南安平）舉行。季麒光解釋購社制度之運作如下：

查港社係土番所居，紅毛始設購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購，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偽冊所云購則得，不購不得也。¹⁵

荷治時期的競標通常是在4月（西曆）舉行，對應於農曆應該是3月。但是，1656年之購社競標日期是在5月5日，1657年是因為天花流行而延期至6月30日。¹⁶ 依據上述引文，明鄭時期之競標已延後至農曆5月。1648-1650年之間，各社之購金大約上升為3倍。以往文獻對於購金大幅上升的解釋是因為購商享有貿易獨占。但是，吳聰敏指出購金上升主要是因為中國沿海地區因遭受戰亂影響生產，肉類供給減少，故對於臺灣鹿肉需求增加所致。¹⁷ 需求增加導致鹿肉價格上升，在公開競標時購商彼此競爭提出更高的價格。

¹⁴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282；此文中，東螺社稱為大 Dovale，西螺社稱為小 Dovale。

¹⁵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1。

¹⁶ 翁佳音，〈地方議會・購社與王田〉，頁 279，註 68。

¹⁷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購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 (2008 年 3 月)，頁 11-22。

(一)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的變革

1662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賜社制度保留下來。1683年，鄭成功的孫子鄭克塽投降，臺灣納入清國統治，賜社制度繼續施行，但運作方法有所調整。一直到1737年乾隆皇帝下令稅制改革之後，此一制度才消失。關於荷治時期賜社制度之起源及運作的討論很多，¹⁸ 但是，明鄭時期賜社制度如何運作，因為史料很少，研究者只能從清治初期的文獻作分析。例如，鄭喜夫即利用《重纂福建通志》卷50中所收錄的「康熙中諸羅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分析明鄭末年的社餉制度以及清治初期的制度變革。¹⁹

季麒光是諸羅縣的首任縣令，他在1684年底來臺任職，1686年樊維屏繼任諸羅知縣，因此季麒光在臺灣期間可能不超過兩年。不過，他到任之後即奉令蒐集明鄭末年的稅制資料，並擬定新稅制。在上述的覆議文中，季麒光向他的福建長官報告明鄭末年所收賜金，並提出賜社制度調整之建議。季麒光曾著有《東寧政事集》，收錄他任職諸羅縣令時的一些公文，其中包括上述的覆議文。²⁰

依據季麒光之說明，明鄭晚年鳳山八社已由競標改為按丁徵收。²¹ 而由中村孝志所整理的賜金資料，至少在1657年鳳山八社仍採公開競標。²² 因此，鳳山八社應該是在明鄭時期取消競標，改課丁口稅。1685年，季麒光並沒有改變按丁徵收的制度，但把丁口稅的稅率調整下降。1737年的稅改中，鳳山八社的丁口稅率再度下降。因此，鳳山八社的賜社制度在明鄭末年改為按丁徵收之後，一直維持相同的制度，只是稅率有所下降。鳳山八社之外，其他各社之賜金制度如何演變？

(二)公開競標或按丁徵收？

清治初期，臺灣府隸屬於福建省，下設臺灣、諸羅及鳳山三縣。臺灣縣並無

¹⁸ 例如：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2002），頁155-172。

¹⁹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第11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4），頁97-115。

²⁰ 以往認為此書早已佚失。2003年底，李祖基從上海圖書館發現季麒光所著的《蓉洲詩文稿》（康熙33年的木刻本），其中的第4部分即為《東寧政事集》。經過點校，此書於2006年由香港人民出版社重新出版。

²¹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1-162。

²²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283。

原住民社，諸羅縣有三十四社。鳳山縣除了鳳山八社之外，尚有瑯嶠、卑南覓、加六堂及小琉球等四社。為了行文方便起見，以下簡稱為「瑯嶠等四社」。若鳳山八社在明鄭末年已改徵丁口稅，是否其他三十八社也作同樣改變？目前文獻上對此問題的見解不一。

伊能嘉矩認為，明鄭時期「概依荷蘭舊制」。²³ Shepherd 則認為明鄭已取消公開競標，代之以固定稅額，但他並未說明其根據。²⁴ 翁佳音指出，明鄭時期之公開競標日期可能比荷治時期稍晚。換言之，他認為明鄭時期仍採競標制度。²⁵ 但接下來他說，「但墾社制度傳到明代，不只日期更改，顯然連稅的性質也稍有改變」，而且明鄭時期「無異已變成人身的『丁稅』矣」。他的推論主要是依據：「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於官」。²⁶ 不過，鳳山八社改採丁稅，並不表示其他社也同樣改變。

欲了解明鄭末年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墾社制度之運作，最可靠的証據是季麒光的說法。季麒光於1684年底來臺，其上級長官要求「偽時舊有之餉，今日照舊追納」。²⁷ 換言之，明鄭末年課徵多少，清初也課徵同樣數額。季麒光回報說，臺灣自納入清國統治之後，明鄭軍隊已被遣送回中國大陸，臺灣人口大幅減少，丁稅不可能徵得相同稅額。²⁸ 進口稅收也因貿易往來減少而下降。在原住民社餉方面，明鄭末年徵得19,388兩，但是舊商「多歸內地」，也無法如數課徵。²⁹

季麒光數次向其長官解釋明鄭末年墾社制度之運作方式，「當時定例，於每年五月叫墾，聽人承認，其銀皆歸商人完納。偽冊所云：『墾，則得；不墾，則不得』」。另外，「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墾，……年無定額，亦無定商」。³⁰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明鄭晚年瑯嶠等四社與諸羅三十四社之墾金仍為公開競標，每年墾金不同，並非定額。

²³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頁51。

²⁴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97.

²⁵ 翁佳音，〈地方議會・墾社與王田〉，頁269。

²⁶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198。

²⁷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5。

²⁸ 「而部堂彙議，止就偽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兩字，按額徵取」，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8。

²⁹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6。

³⁰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6、161。

經過一番努力，季麒光與賈商達成協議削減社餉，瑣嶠等四社與諸羅三十四社的社餉減稅30%，但竹塹社減40%。由此可知，1685年的社餉是官府與賈商協議而來，並非公開競標。³¹ 而且，因為各社餉額是依據明鄭末年之金額訂定，故社餉也非按丁徵收。進一步由清治時期的地方方志可知，諸羅三十四社與瑣嶠等四社之餉銀在1685至1737年之間都沒有變動，表示1685年開始原住民社餉都是定額制。³²

綜合以上之說明可知，諸羅三十四社與瑣嶠等四社在明鄭末年仍採競標，1685年改為定額。此後一直到1737年，各社餉銀不曾改變。另外，1685年各社之餉銀是由明鄭末年由競標所決定的賈金減徵30%而來，但竹塹社減徵40%。因此，這些社並非「按丁徵收」。

由賈金減徵之比率以及清治初期的餉額，鄭喜夫反推出明鄭末年的社餉額，結果發現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差異極大。例如，諸羅山社為133.2兩，竹塹社為900兩；南社則高達1,645.92兩，是諸羅山社26.3倍，餉銀單位為明鄭時期之銀兩。³³ 依官訂匯率，明鄭時期之1銀兩折合清治時期的0.7銀兩。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這是目前文獻上一些研究者所感到疑惑的問題。下一節將說明，餉銀高低主要反映各社鹿產量之不同。

關於明鄭時期與清治初期賈社制度之運作與演變，季麒光還提供其它文獻上未曾提及之要點：

- 1.明鄭末年，賈社照例於每年5月舉行。季麒光於康熙23年11月（1684年）到任，因此該年未出賈。³⁴
- 2.明鄭末年是每年5月出賈，賈商於7月進社交易，隔年4月離開；社餉則按季繳納。³⁵
- 3.清治初期，諸羅三十四社與瑣嶠等四社之社餉減徵30%，竹塹社減徵40%。竹塹社削減較多的理由是「竹塹，南崁，淡水，雞籠，淡水與野番接壤，須

³¹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5-156, 161-162, 170-171。

³² 審查人之一指出，明清時代中國之稅額通常是定額制，季麒光很可能只是把此一原則用到社餉上。

³³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頁107，表5。

³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6。

³⁵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70。

兵防護，始可通商。今不設官，不設兵，無人敢至」。³⁶ 因為沒有公權力保護，購商營運的風險增加，因此減稅較多。

4.明鄭末年，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大武壠、哆囉嘸等六社（以下簡稱為「新港六社」）已經變成以農耕為主，不產鹿。³⁷ 以上六社靠近大員，開發較早，因此明鄭末年已經無鹿可捕，並不令人意外。³⁸

不過，明鄭末年之購社制度仍有一些不明的細節。荷治時期，大部分社的購金都是10的倍數，少數社的購金是5的倍數。以1655年為例，大目降是10里耳，Favorlang 社是2,900里耳，新港社是105里耳。從競標的角度來看，這些數字很合理。購商在競標之前無法肯定可以收到多少張鹿皮，僅能憑預估的數字競標，因此購金為10里耳或5里耳的倍數很合理。但是，明鄭末年購金的金額會細到小數第2位，例如，目加溜灣社為231.12兩，南社為1,645.92 兩。Shepherd 注意到，明鄭末年之購金總額以及各社購金都是0.24的倍數。³⁹ 他又注意到，清廷對康熙54年（1714）新附之山豬毛等十社規定輸鹿皮50張，折徵銀12兩，亦即每張0.24兩。因此， Shepherd 推測明鄭末年之餉銀是繳交鹿皮，每張鹿皮折價0.24兩。他並由購金總額推算明鄭末年生產之鹿皮張數為67,617張。

Shepherd 的推論看似合理，但有兩個問題。第一，季麒光指出明鄭末年新港六社已不產鹿，不可能繳交鹿皮。第二，依季麒光所訂匯率，清治時期之0.24兩折合明鄭銀兩0.343兩。但是，荷蘭人收購鹿皮時是分上中下三等，價格不同。依

³⁶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71。

³⁷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71。

³⁸ 新港六社靠近大員，早在1640年代初期就開始發展農業。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75-125，對於其中所涉及的原住民與中國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有深入的分析。關於荷治時期臺灣之農業發展，請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賈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43-80。

³⁹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11. 實際上，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之購金分別為12.9008兩與17.9828兩，這兩個數字都不是0.24的倍數。Shepherd 所用的數字來自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5，後者是由明鄭末年之購金經過減稅30%以及匯率換算而來。從這兩個數字反推回去，這兩個社在明鄭末年的購金都細到小數點第4位。競標金額細到小數點第4位，這不太可能。此外，《諸羅縣志》各社購金加總與總額數字也不合。本文猜測，《諸羅縣志》所載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之社餉是抄錄錯誤，正確數字應該分別是12.7008兩與17.9928兩。由此反推明鄭末年之購金分別是25.92兩與36.72兩，都是0.24的倍數。經過以上修正後，各社購金加總與總額數字相符。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報告，明鄭時期也是分三等。⁴⁰ 以中等鹿皮為例，1672年的報告中說每張鹿皮價格為0.16里耳（或約0.16明鄭銀兩）。一般而言，政府收購價格會低於市場價格，但依據 Shepherd 之推論，明鄭政府之收購價格（0.343兩）超過東印度公司報告價格的2倍，這似乎不太可能。因此，Shepherd 關於以鹿皮繳交社餉之推論應該是不正確的。

回到 Shepherd 的發現，進一步的計算可知，明鄭末年各社之餉銀不僅是0.24的倍數，而且是0.72的倍數。譬如，上面所引的目加溜灣社的231.12兩，是0.72的321倍，南社的1,645.92兩是0.72的6,858倍。明鄭末年之賸金是公開競標決定，但為何賸金是0.72的倍數，目前仍是未解之謎。⁴¹

三、賸金、鹿產與 Favorlang 社

賸金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對賸商與原住民之交易課稅。鹿皮與鹿肉價格固定時，賸金的高低即反映交易量的多寡。吳聰敏分析荷治時期的賸金變動，並由賸金的高低推論各社鹿產量的多寡。⁴² 利用同樣的推論，本節將分析荷治時期到明鄭末年臺灣鹿產的變動。此外，比對荷治時期與明鄭末年之賸金，我們可以確定荷治時期之 Favorlang 社即為明鄭時期之南社。

荷治時期與明鄭末年出賸的社並不完全相同，要比較各社賸金之變動，我們必須找出兩段時期都有出賸的社。此外，下文將比較各社平均每人課稅負擔，因此，我們還須找出原住民各社之人口統計。就荷治時期而言，目前尚存的各社賸金之統計，最晚一年是1657年。⁴³ 不過，1655年出賸之社數多於1657年，因此以下比較賸金之變動時，我們將採用1655年之統計。

明鄭末年各社之賸金並無直接的統計資料。不過，上一節說明1685年之社餉是由明鄭末年減30%或40%而來。比對季麒光列出的餉銀以及清治初期方志內之

⁴⁰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5), pp. 153, 159.

⁴¹ 因為賸金可以為 0.72 整除，因此一個猜測是，競標所使用之貨幣單位之價值是明鄭銀兩的 0.72 倍。不過，此一時期的臺灣似未通行這樣的貨幣。

⁴²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 22-26。

⁴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14 指出，1659 年仍有出賸但未列出各社賸金統計。依同書頁 531 之說明，1660 年可能仍出賸，但也沒有詳細統計。

數字，可知從1685年開始原住民各社餉銀都未曾調整。⁴⁴ 季麒光的記錄也讓我們了解，明鄭末年有那些社出嘆。清治初期的方志所列餉銀資料較簡略，1747年出版的《重修臺灣府志》則有出嘆各社之丁口以及丁口總數。⁴⁵ 將丁口總數與季麒光以及蔣毓英的《臺灣府志》比對，可知清治初期原住民丁口統計直接取用明鄭末年的統計，而且在1737年改課丁稅時，並未重新統計。

《重修臺灣府志》使用之社名有些與早期方志不同，例如，貓兒干社在早期的方志中稱為麻之干社。比較重要的是，它較仔細說明那些社繳交社餉。例如，1696年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僅寫出「新港社」，《重修臺灣府志》則寫成「新港社併附卓猴社」，但兩者之餉額相同。由字面上看來，我們無法確定卓猴社併附新港社是在明鄭時期或是清治時期。不過，《重修臺灣府志》在阿里山社下補充說明，「康熙34年新附崇爻……九社」，這一段文字顯示，清治以後新附之社方志中會特別說明。但是，《重修臺灣府志》並未書明新港併附卓猴社之日期，故仍難以由此判明。

(一) 出嘆之社

表一是依據以上資料所整理出來的結果。中間「清治初期」一欄所列，從新港到大傑顛合計三十四社，為清治初期諸羅縣34個出嘆單位。其下的瑠嶠到小琉球（瑠嶠等四社）位於鳳山縣，再其下的放索到力力社是鳳山八社。荷治時期出嘆之社到了清治初期有一些已經消失不見，有些社合併出嘆。大目降社民在1658年9月由荷蘭人強迫移往新港社，故猜測已併入後者。⁴⁶

表一左邊一欄列出荷治時期出嘆的社名，譯名主要根據中村孝志。⁴⁷ 在原資料中，Karrakan社並無中文譯名，不過，中村孝志另外整理的戶口表中有Kannakannavo(簡仔霧社或干仔務社)，我們猜測 Karrakan 與 Kannakannavo 是同一社名。⁴⁸ 清治初期，干仔務社併入阿里山社合徵。另外，Leywangh(內幽)、

⁴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 161-162；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61-262。

⁴⁵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88-302。

⁴⁶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28。

⁴⁷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28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293-294。

⁴⁸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12。

表一：出墾之社：荷治時期與清治初期

荷治時期	清治初期	併附社名
新港	新港	卓猴
大目降		
蕭壠	蕭壠	
目加溜灣	目加溜灣	
大武壠	大武壠	
麻豆*	麻豆	
哆囉囉	哆囉囉	
諸羅山*	諸羅山	
Dovaha	打貓	
阿里山	阿里山	踏枋，鹿楮，皂囉婆， 盧麻產，干仔務
Karrakan [干仔務]		
Kiringangh	奇冷岸	
Leywangh [內幽]，Lissingangh， Marits，Tarroquan，Sivokon		
大 Tackapoulangh	大圭佛	
他里霧*	他里霧	
土庫（猴悶）	猴悶	
貓兒干	斗六柴裡	
Favorlang	貓兒干	
大 Dovale*	南社	
小 Dovale	東螺	
二林	西螺	眉裡
Tavocol	二林	
Tausa Talackey，Tausa Mato	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	
大突 Turchara*	南北投	貓羅
Taurinap 西二林	大突	
阿東	馬芝遴	
貓霧東	阿東	
Dorida 3 村，Babaliangh	貓霧東	
牛罵 Gomach*	半線大肚	柴坑仔，水裡
Pangswa 半線	沙轆牛罵	
竹塹*，新港仔溪	蓬山	
南崁溪*，Terrissan，Sausauly Barissouw 地方，龜崙山	新港仔	大甲東，大甲西，宛裡，房裡， 南日，雙寮，貓孟，吞霄
	竹塹	後壠，貓社，嘉志閣，中港仔
	南崁	
	淡水	坑仔，龜侖，霄裡
	雞籠	北投，麻少翁，武勞灣， 大浪泵，擺接，雞柔
	大傑頭	金包裡
瑯嶠地方	瑯嶠	
	卑南覓	
	加六堂	
小琉球嶼	小琉球	
放索，阿猴	放索，阿猴	
Verrovorongh	下淡水	
大木連 (Tapouliangh)	上淡水	
Soetenauw，Tedackan	搭樓，大澤機	
Cathia，Netne	茄藤，力力	

* 表示1650年自大員至淡水一條交通路線之停留點，請見正文說明。

資料來源：荷治時期，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283；清治時期，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62-263；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8-302。

Lissingangh、Marits、Tarroquan 四社以及 Sivokon 社，到了清治初期已經不再出賜。⁴⁹ 這幾個社在 1655 年之賜金都很低。另外，表中把 Favorlang 社譯為南社，底下將說明理由。

荷治時期，Dorida 3村與 Babaliangh 是分開出賜，清治初期合併為半線大肚社。相反的，荷治時期竹塹社與新港仔溪是一個出賜單位，清治初期則分開。中村孝志把 Pangswa 譯為半線社，但翁佳音認為正確譯名應該是崩山社（又名蓬山社）。⁵⁰ 表一採用蓬山社譯名。「Barissouw 地方，龜崙山」，在荷治時僅 1651 年有出賜記錄，1654-1657 年都沒有，判斷可能已併入在荷治與清治時期都有出賜的南崁社。更北邊的淡水，雞籠，與南邊的大傑顛則是明鄭時期新加入之出賜單位。中部的斗六柴裡社也是明鄭時期新增之出賜單位。荷治時期，「瑤崎地方」是一個出賜單位，明鄭末年則分為瑤崎、卑南覓及加六堂，若「瑤崎」對應「瑤崎地方」，則卑南覓與加六堂為新增。

表一中從新港社到雞籠社大體而言是由南而北排列，但大傑顛社是在新港之南。不過，有些社靠海（如二林），有些社較靠近中央山脈（如南北投），相對位置不容易直接比較。翁佳音介紹一份 1650 年的文件，其中記錄從臺南前往淡水的路線及所費時間。⁵¹ 表一的社名加上 * 符號者為途中的停留點，以表現各社之相對位置。此路線從大員（今臺南安平）出發，第一天經新港社抵達麻豆社。第二天抵諸羅山社。中間幾天停留在他里霧與東螺社，第六天從大突社到牛罵社需一天半，而從牛罵社到竹塹社之間還在 Daridan 社停留一晚，但此社並未出賜。竹塹社往北一天可抵南崁，再一天抵達淡水。

除了賜社之外，荷治時期尚有賜港制度，此一制度也延續至清治初期。1655 年有 12 個地方出賜，賜金總額是 3,005 里耳。明鄭末年，賜港處所增加為 27 所，賜

⁴⁹ 感謝審查人之一提示，Leywangh 社即內幽（或內優）社。依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三冊，頁 450 之記錄，1650 年奇冷岸社曾向荷蘭人提出請求，要與 Sivokoa 社人合作攻打敵人。翁佳音指出，Sivokoa 社應為 Sivokon 社，而且可能距離奇冷岸社不遠。參見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發表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臺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27 日），頁 1-7。

⁵⁰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 282；翁佳音，〈地方議會・賜社與王田〉，頁 276，註解 26。

⁵¹ 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232（2007 年 5 月），頁 33-38。

表二：課金與原住民人口

	1655 課金 (里耳)	1682 課金 (明鄭銀兩)	1685 社餉 (清銀兩)	1655 人口 (人)	1682 人口 (丁)	1682 人口 (人)
1 新港	115*	936.00	458.6400	1296 ^a	245 ^b	688
2 蕭壠	410	923.04	452.2896	1485	123	345
3 目加溜灣	230	231.12	113.2488	862	117	328
4 大武壘	210	1866.96	914.8104	785	193	542
5 麻豆	450	352.80	172.8720	1196	116	326
6 哆囉嘎	170	640.80	313.9920	153	70	196
7 諸羅山	2110	133.20	65.2680	698	62	122
8 打貓	810	277.92	136.1808	369	62	122
9 阿里山	300**	316.80	155.2320	142	172	337
10 奇冷岸	110	25.92	12.7008	64		
11 大圭佛	40	36.72	17.9928	322		
12 他里霧	1600	103.68	50.8032	371	59	116
13 猴悶	300	100.80	49.3920	238	114	224
14 斗六柴裡		720.00	352.8000		108	212
15 猫兒干	1470	504.00	246.9600	396	94	184
16 南社	2900	1645.92	806.5008	623	202	396
17 東螺	1270	756.00	370.4400	225	199 ^c	390
18 西螺	610	417.60	204.6240	339	101	198
19 二林	1000	867.60	425.1240	342	84	165
20 大武郡	330	337.68	165.4632	236	97	190
21 南北投	670	1023.12	501.3288	187	173	339
22 大突	240	216.00	105.8400	235	91	179
23 馬芝遜	410	440.64	215.9136	264	104	204
24 阿東	160	144.72	70.9128	283	107	210
25 猫霧東	40	60.48	29.6352	117	45	88
26 半線大肚	630	676.80	331.6320	701	232 ^d	455
27 沙轆牛罵	40	47.52	23.2848	239	101 ^e	198
28 蓬山	130	274.32	134.4168	970	350	687
29 竹塹	1500	900.00	378.0000	376	396 ^f	777
新港仔		201.60	98.7840			
30 南崁	480	201.60	98.7840	344		
31 淡水		46.08	22.5792	474	579	1136
32 雞籠		46.08	22.5792			
33 大傑顛		388.80	190.5120		120	235
34 小琉球	200	20.16	9.8784			
35 球橋	480	104.40	51.1560	130		
36 卑南覓		140.40	68.7960			
37 加六堂		100.80	49.3920			
38 凤山八社	1300	11867.60***	9290.60***	9065	1748	6926
總計	20715	16228.08	7888.7592	23527	4516	9590

*：包含大目降社；**：包含千仔務社；***：鳳山八社1682與1685年繳丁口稅（稻穀），單位：石。

a：人口包含大目降社；b：丁口與人口包含卓猴社；c：丁口與人口包含眉裡社；d：丁口與人口包含柴坑仔社與水裡社；e：丁口與人口包含遷善社；f：丁口與人口包含新港仔社。

資料來源：1655年課金，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82-28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293-294；底下各社未納入本表：大目降，Leywangh 等四社，Silvkon，以及北港溪。

1685年社餉是由1682年社餉減30%（竹塹社減40%），並經匯率換算而來；1里耳等於0.72清銀兩；1明鄭銀兩等於0.7清銀兩。1685年社餉，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5。原資料奇冷岸為12.9008兩，大圭佛為17.9828兩，本表已作訂正，見註解39之說明。1655年人口，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11-37；底下各社未納入本表：Leywangh 等四社，Silvkon，與小 Tackapoulangh。1682年丁口，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7-302。1682年人口，本文推估。平均每戶推估人數如下：鳳山八社3.96人，新港等六社5.61人，諸羅二十社3.92人；並假設丁口數除以2等於戶數。

金總額為3,160銀兩。1685年，季麒光發現明鄭末年的27所賜港中有6所無人願意承賜，因此僅有21所可以徵收港餉。不過，這21所中僅有4個處所能夠與1655年的地名對應，難以作完整的比較分析，因此本文不討論賜港。

表二列出1655年、1682年及1685年各社之賜金，以及原住民之人口統計。下一節將說明人口統計數字之來源與推估方法。本表的目的是要比較從荷治至清治初期的賜金變動，因此未包含無法對照比較的社。另外，1655年大目降社賜金10里耳，但明鄭末年此社已併入新港社，故表中1655年新港社之賜金包含大目降社的10里耳在內。

(二)鹿產減少

荷治時期，鹿皮是由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獨買，出口到日本。明鄭時期鹿皮是否也是由政府獨買，並無直接的証據。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在臺商館1672年的報告，臺灣每年生產動物皮約100,000張，而依照公司與明鄭政府的合約，英國東印度公司可購入其中的三分之一。⁵² 此一報告間接指出，明鄭政府仍獨買鹿皮。那麼，清治時期政府是否獨占鹿皮出口？

季麒光上任之後，其福建長官要求依照明鄭舊例，「鹿皮興販定額九萬張」。季麒光回覆，所謂的9萬張其實是1680與1681兩年合計出口量，故平均每年鹿皮生產僅約四五萬張。⁵³ 此一數字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報告相去甚遠，不過由此可知，清治初期官府仍獨占鹿皮買賣。在另一篇呈文中，季麒光向上級申請調撥廈門的洋船，以便載糖皮出口，其內說明，「臺灣照偽時定例採買鹿皮，……每年興販一次，於五六月出洋，十月回棹」。⁵⁴ 農曆的五六月約為西曆的六七月，這與荷治時期臺灣鹿皮出口的時間符合。

臺灣鹿皮生產約四五萬張是否是合理數字？荷治時期之賜金，目前僅有1645-1657年之間10年的資料。不過，1656與1657兩年中部以北的幾個社都未出賜，包括猴悶、竹塹、南崁等社，因此我們選擇資料較完整的1655年與明鄭末年比較。1655年，若不計入以農耕為主的鳳山八社，賜金總額為19,580里耳，當年

⁵² Hsiu-jung Chang,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p. 153, 247.

⁵³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5。

⁵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91-192。

荷蘭人出口鹿皮113,384張。⁵⁵ 明鄭時期，臺灣開墾田園增加，鹿皮產量預期會較荷治時期少。明鄭末年的諸羅三十四社與瑯嶠等四社，扣除新港到哆囉嘕以農耕為主的六社，賸金總額為11,277.36兩。因為明鄭幣制之1銀兩約合荷治時期1里耳，故明鄭末年之餉銀為荷治時期的57.6%。

吳聰敏的分析指出，在競標之下賸金主要決定於鹿產量、鹿皮與鹿肉價格，以及運輸成本。⁵⁶ 他的分析可簡單說明如下。以 ϕ_i 代表 i 社之賸金

$$\phi_i = [b - t]x_i, \quad (1)$$

其中， x_i 代表 i 社之鹿產數量， b 代表尚未扣除運輸成本之每一單位鹿產之毛利潤， t 代表每一單位鹿產之運輸成本。當鹿皮與鹿肉價格上升時， b 值上升，賸商的利潤也上升。在競標時，賸商會提高標金，故賸金 ϕ_i 上升。同理可推論，鹿產較多的社，賸金會較高。例如，貓兒干與南社之地理位置相去不遠，故兩社之 b 與 t 值應該相差不大。現若南社之鹿產是貓兒干社的2倍，承包南社鹿皮之賸商的淨利潤 $[b - t]x_i$ 將是貓兒干社的2倍。但在競標時，賸商將競相提高標金，故南社之 ϕ_i 是貓兒干社的2倍。

式(1)也可以用來分析賸金之跨期變動。若價格與運輸成本大約維持不變，鹿產量減少時，賸金將同比例下降。因此，若明鄭末年之鹿皮與鹿肉價格與1655年相同，則明鄭末年臺灣鹿皮產量估計為 $113,384 \times 0.576 = 65,309$ 張。反之，若鹿皮與鹿肉價格上升，則鹿產量之變動比例會小於賸金之變動比例，亦即明鄭末年之鹿皮產量會小於以上之估計量。

荷治時期，鹿皮價格是由荷蘭人所決定，鹿肉則決定於福建市場之肉類供需狀況。明鄭時期，在1680年鄭經把軍隊撤出廈門之前，臺灣的鹿肉應該還是會出口到福建，但我們找不到任何價格資料。在鹿皮方面，1646年中等鹿皮每百張之收購價格14.0里耳，1672年為16.0里耳，故收購價格似有略上升趨勢。⁵⁷ 若是如此，明鄭末年之鹿皮張數比上述之估計值65,309張還要少一些。依據永積洋子所

⁵⁵ 臺灣鹿皮出口波動甚大，請參考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10，圖三之整理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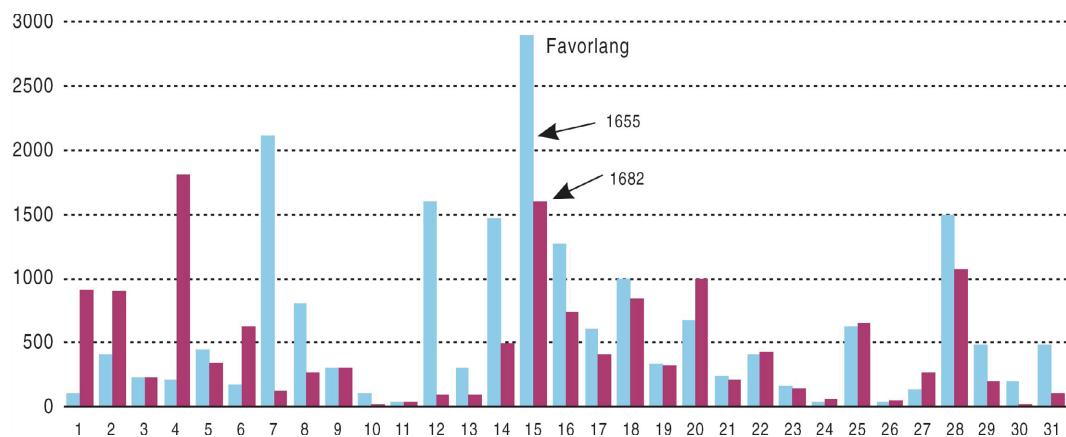
⁵⁶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15-17。

⁵⁷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18，表二。

整理的資料，1682年唐船出口到日本的鹿皮計有42,142張。⁵⁸ 綜合以上所述，季麒光所說明鄭末年鹿皮生產約4-5萬張是可靠的說法，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說，「臺灣每年生產動物皮約100,000張」，應屬高估。

(三)鹿產區之變動

除了鹿產量減少之外，臺灣的主要鹿產區也有變動。圖一畫出1655與1682年（代表明鄭末年）的賜金變動。為簡化橫軸文字，我們以數字代表社名。譬如，新港社以1代表，瑤嶠為31。如表一所示，明鄭末年竹塹與新港仔分開出賜，荷治時期則合為一。為了對應比較，我們把明鄭末年兩社的賜金合併計算。



圖一：賜金之變動：1655年與1682年

單位：1655年為里耳，1682年為銀兩，明鄭末年1銀兩約等於1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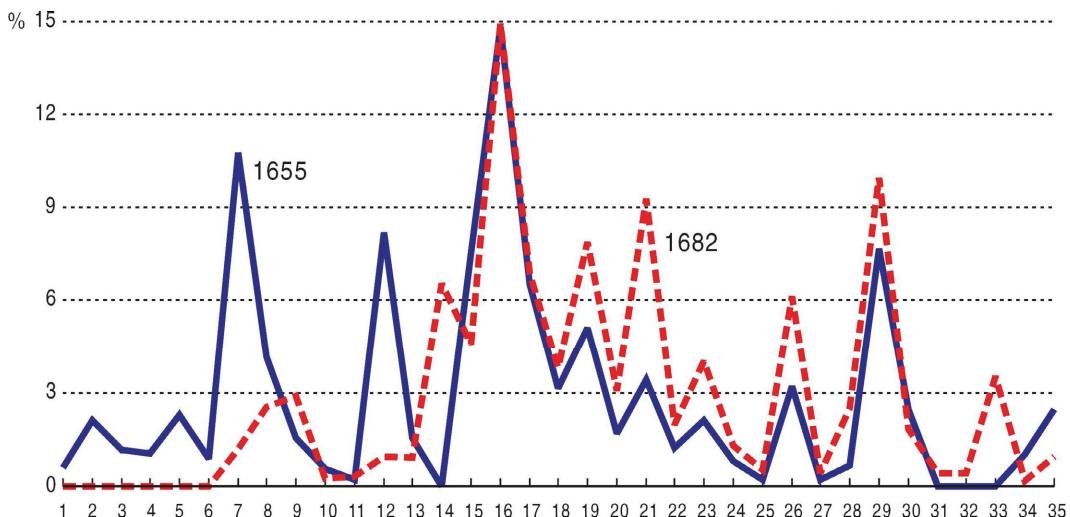
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新港，(2)蕭壠，(3)目加溜灣，(4)大武壠，(5)麻豆，(6)哆囉啞，(7)諸羅山，(8)打貓，(9)阿里山，(10)奇冷岸，(11)大圭佛，(12)他里霧，(13)猴悶，(14)猫兒干，(15)南社，(16)東螺，(17)西螺，(18)二林，(19)大武郡，(20)南北投，(21)大突，(22)馬芝遴，(23)阿束，(24)猫霧拺，(25)半線大肚，(26)沙轆牛罵，(27)蓬山，(28)竹塹，(29)南崁，(30)小琉球，(31)瑤嶠。

上面式(1)說明，在產鹿之社若單位運輸成本之差異不大，賜金的高低反映該社鹿產的數量。依此推論，1655年鹿產最多的是Favorlang社(南社)，1682年應該是大武壠社。不過，如上一節所述，明鄭末年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

⁵⁸ 永積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年：復原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東京：創文社，1987)，頁96-110。

灣、大武壠、哆囉嘕等六社已不產鹿，因此這六個社的賸金不能反映鹿產量。若排除這六個社，1682年 Favorlang 社之鹿產量仍然排名第一，其次是竹塹社。

吳聰敏推論，從1640年代中期到1650年代中期，臺灣的主要鹿產區從南部逐漸轉向 Favorlang 一帶，反映大員附近的人口增加與土地開墾。⁵⁹ 明鄭末年，新港到哆囉嘕等六個靠近大員的社已無鹿產，往北的諸羅山、打貓、他里霧、猴悶等社之鹿產也相對下降，這表示鹿產區北移的趨勢仍然持續。圖二畫出各社之賸金占該年總賸金之比率。因為1682年時靠近大員的新港六社已不產鹿，計算賸金比率時這六社不列入。



圖二：各社賸金之比率：1655年與1682年

計算1682年之比率時，新港到哆囉嘕等六社不列入。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新港，（2）蕭壠，（3）目加溜灣，（4）大武壠，（5）麻豆，（6）哆囉嘕，（7）諸羅山，（8）打貓，（9）阿里山，（10）奇冷岸，（11）大圭佛，（12）他里霧，（13）猴悶，（14）柴裡斗六，（15）貓兒干，（16）南社，（17）東螺，（18）西螺，（19）二林，（20）大武郡，（21）南北投，（22）大突，（23）馬芝遴，（24）阿束，（25）貓霧拺，（26）半線大肚，（27）沙轆牛罵，（28）蓬山，（29）竹塹，（30）南崁，（31）淡水，（32）雞籠，（33）大傑顛，（34）小琉球，（35）瑤崎。

1655年，Favorlang社（南社）的比率是14.81%，1682年為14.59%，幾乎相同。Favorlang 社位於今天的雲林縣北邊。1682年，猴悶以南各社之比率都下降，但阿里山社之賸金比率則由1.53%上升為2.81%。阿里山社靠近山區，我們猜測其開

⁵⁹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23-26。

發相對較晚，故鹿產較不受影響。此外，1682年的阿里山社已併入踏枋等五社，這也使其賜金比率上升。大圭佛社之比率也上升，但微不足道。Favorlang 社北邊到今日臺中一帶的南北投、馬芝遜、半線大肚及蓬山等社的鹿產都顯著增加。竹塹社的賜金比率也上升。

荷治時期，荷蘭人要求賜商將鹿皮與鹿肉統一運到大員，我們猜測明鄭與清治初期也採同樣作法。因此，越遠離大員的社，運輸成本應該越高。若 A、B 兩社之賜金相同，但 A 社距離大員較遠，其鹿產應相對較多。依此推論，圖二中橫軸上越往右邊的社，離大員越遠（但大傑頭，小琉球，與瑯嶠除外），鹿產比率應較圖中所示的賜金比率為高。因此，從1650年代中期到明鄭末年，臺灣主要鹿產區持續北移。1697年郁永河來臺時，他對於臺灣鹿產豐富之印象是來自竹塹地區。⁶⁰ 他的觀察與圖二所示的趨勢相符，表示鹿產區北移的趨勢到十七世紀末仍然存在。

(四) Favorlangh 與南社

圖一將荷治時期之 Favorlangh 社對應明鄭末年的南社，本小節解釋我們的推論。荷治時期，Favorlangh 社是臺灣最重要的社之一。中村孝志指出，大員以北的原住民使用4種語言，Favorlang 語是其中之一。⁶¹ 因此，Favorlang 可能是指使用相同語言的區域，而不是一個社。不過，由出賜記錄可知，的確有一個社是名為 Favorlang 社。

Favorlang 社重要的另一個原因是鹿產豐富。大約在1637年，荷蘭人發放執照讓漢人進入 Favorlangh 地區獵鹿，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因此出現嚴重的利益衝突。原住民把中國獵人驅趕出去，這引起荷蘭人的關切。1637-1642年之間，荷蘭人曾前後4次出兵討伐 Favorlangh 社。⁶² 不過，Favorlang 區域的明確界線在那裡？Favorlang 社位於何處？目前文獻上仍有爭議。中村孝志所畫的地圖中僅畫出

⁶⁰ 郁永河著、楊蘇之譯註，《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出版社，2004），頁 109。

⁶¹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47-48。

⁶²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 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0), pp. 174-187.

Favorlang 地方，但沒有畫出 Favorlang 社的位置。⁶³ 有學者認為 Favorlang 即為今日的虎尾。⁶⁴

要確認 Favorlang 社地理位置的一個方法是找出此社在清治時期的名稱，進一步由清初的地圖來確認其地理位置。但奇怪的是，在明鄭與清朝的文獻裡卻找不到關於 Favorlangh 社之描述。劉益昌綜合歷史與考古証據，認為 Favorlang 社即為清朝文獻中的南社。⁶⁵ 本小節藉由比對荷治與明鄭時期的曇金變動，提供進一步的証據。

《熱蘭遮城日誌》1637年12月15日條說明，貓兒干社附屬於 Favorlangh 社。⁶⁶ 1648年的曇社競標時，Favorlangh 與貓兒干合併為一個單位競標，1650年兩社則分開競標，因此兩社位置應該很接近。前面表一曾比對1655年與明鄭末年各社之曇金，再加上文獻上關於南社地理位置之描述（靠近貓兒干），我們可以百分之百確定，Favorlang 社即為明鄭與清治時期文獻中的「南社」。

依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南社與貓兒干社都位於虎尾溪出海口，但前者在北，後者在南。⁶⁷ 1661年6月一位荷蘭測量師為鄭成功測量大員北邊之土地時，其路線是「經過哆囉嘅，諸羅山，貓兒干和虎尾壠，到二林」，⁶⁸ 以上的描述與「番界圖」所畫相符。在一張1664年的臺灣地圖中，有兩條溪河是以 Favorlangh 命名。⁶⁹ 將此圖與「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對照，在十八世紀初這兩條溪之上游同為濁水溪，但在接近出海口處，北邊已變成東螺溪；南邊的出海

⁶³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38。

⁶⁴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297. 另請參見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頁112-113，註解23；翁佳音，〈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平埔族研究會演講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未刊稿）。

⁶⁵ 劉益昌，〈費佛朗人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年10月1日），頁17。

⁶⁶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頁367。

⁶⁷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30，圖19。

⁶⁸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9），上冊，頁84；廖雪芳主編、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51。

⁶⁹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頁125。

口則標示西螺、南社以及貓兒干社等地名。因此，清治初期虎尾溪之名應該是從 Favorlangh 轉化而來。

南社之社名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中仍然出現。依日本人的調查，海豐堡的雷厝庄等7個庄原為南社原住民所有，布嶼堡地區則為南社與貓兒干社所有；⁷⁰ 尖山堡（原書誤為光山堡）亦為南社所有。⁷¹ 以上地區大約是今日的臺西鄉、麥寮鄉、褒忠鄉及崙背鄉一帶。

事實上，1661年鄭成功登陸臺灣之後，已使用「南社」名稱。楊英在1661年7月記事中有「……調後衝鎮等移札南社」。⁷² Favorlang 社為何改稱為南社？荷治時期的臺灣地名常有兩種，一種是原住民之稱呼，另一種是漢人之稱呼。中村孝志指出，荷文文獻內 Favorlang 別名為 Ternern，他懷疑後者可能是漢人的稱呼。⁷³ 若是如此，明鄭與清國文獻中的南社可能只是使用傳統上漢人的稱呼而已，並非改名。不過，南社二字的發音與 Ternern 並不像，因此，南社名稱的由來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四、課稅負擔

賜金是對賜商與原住民之交易課稅，稅額是由原住民與賜商共同負擔。從荷治時期到明鄭末期，臺灣鹿產減少，交易稅也下降。鹿產多寡反映原住民與賜商的所得，鹿產減少時，原住民狩獵之所得下降，但賜金也下降，故課稅負擔對所得之比率可能大約維持穩定。不過，清治初期社餉由競標改為定額，這表示當鹿產持續減少，原住民狩獵所得下降時，課稅負擔對所得的比率上升。

1737年乾隆皇帝之所以下令對臺灣原住民減稅，其認知是原住民課稅負擔比漢人重，這也是文獻上普遍的看法。⁷⁴ 在原住民減稅的前一年（1736年），乾隆

⁷⁰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59-68。

⁷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 2 編，頁 103。

⁷²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1958），頁 191。

⁷³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頁 113。

⁷⁴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127-128。

皇帝已先下令對臺灣的漢人減稅，「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皇帝下令減稅被官員們捧為德政。不過，為何一開始臺灣漢人的丁銀高於內地？季麒光解釋了問題的由來。⁷⁵

清治時期的墾社制度承續明鄭的制度，丁銀也是如此。明鄭末年的丁稅分三種稅率：佃丁舖戶每丁3.8錢，難民6.8錢，閒散民丁9.8錢。季麒光向其長官建議丁稅統一為6.8錢，經過匯率換算，這等於清銀兩4.76錢。季麒光在建議丁稅改為4.76錢時，事實上已經知道清國內地之丁銀不過1錢，⁷⁶ 但其長官一開始就要求臺灣的稅收必須與明鄭時期相同，季麒光再三向其長官說明，因為人口減少這目標不可能達成。可能是稅收的壓力，季麒光並未提議把稅率降到與內地相同。一直到1736年，臺灣漢人的丁銀才減為2錢。隔一年，原住民的社餉制度廢除改徵丁銀，稅率與漢人相同。⁷⁷

本節與下一節將由有限的資料估算原住民課稅負擔之演變，並與漢人的課稅負擔作比較。為了分析這個問題本節先整理原住民與漢人之人口統計，下一節再計算比較平均每人稅額。明鄭與清治初期之人口統計很少，有些數字之性質不明，有些地方我們只能間接推估或猜測。

(一)1655年人口

荷治時期與清治初期各有一些人口統計資料，但性質不同。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大約從1641年開始每年定期在大員召開地方集會（Landdag），接受統治的原住民社之首長或長老，原則上會前來參加，荷蘭人藉此機會記錄各社之人口與戶口。中村孝志整理出其中6年含全島原住民人口統計的戶口表，包括1647、1648、1650及1654-1656年。⁷⁸

⁷⁵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1。

⁷⁶ 「大江南北，田稅既重，丁稅不過一錢，且或一家數口而報一丁」，參見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1。

⁷⁷ 事實上，有部分社並未改採丁稅。例如，鄉崎等四社仍課社餉，諸羅縣的本祿等4社改徵鹿皮8張（折銀1.92兩），彰化縣的岸裡等5社，輸納鹿皮價銀12兩。參見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95-300。

⁷⁸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1-38。

表三：丁口統計與人口推估：1655-1737年

	1655 ¹	1682 ²	1685 ³	1737 ⁴
人口與丁口統計				
鳳山八社	9,065	3,592	3,592	3,592
新港六社 [*]	5,777	864	864	864
諸羅二十社 ^{**}	7,737	2,845	2,845	2,845
漢人（男）	-	21,320	16,274	-
漢人（女）	-	-	13,955	-
總人口估計				
鳳山八社	9,065	6,926	6,926	6,926
新港六社	5,777	2,425	2,425	2,425
諸羅二十社	7,737	5,581	5,581	5,581
漢人	15,492	76,166	58,139	-

* 新港六社指表二之新港社到哆囉嗚社。

** 諸羅二十社指表二之諸羅山社到竹塹社，但不含斗六柴裡社；奇冷岸社與大圭佛社併入阿里山社。

¹ 資料來源：原住民人口，主要取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頁11-37；單位，人。此文是綜合作者早期幾篇相關研究而來，經過比對此文部分數字與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2）〉，《南方土俗》4: 3 (1937年6月)，頁3-12所列數字不同。遇有差異時，本表採用早期文章之數字。鳳山八社含新搭樓社在內。漢人人口，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1997），頁25。單位：人。

² 資料來源：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8-302；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0-161。鳳山八社之數字是包含教冊公廨，壯番，少壯番，與壯番婦，但不含老疾男女小番（753人）。若把後者計入，總數為4,345口。總人口估計方法，請見正文說明。

³ 1685年之原住民之丁口並未重新調查，而是採1682年之統計。漢人男子與婦女口數統計，見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4。總人口估計方法，請見正文說明。

⁴ 1737年原住民改徵丁稅，但人口並未重新統計。

依據戶口表，1650年有代表出席地方集會的原住民社計有68,657人，但1655年減為39,223人。⁷⁹ 1650年出賜的原住民社的總人口是29,687人，占出席地方集會的人口比率43.2%，1655年出賜的人口是24,089人，但因為出席地方集會的社大幅減少，故比率上升為61.4%。不出賜的社即不交稅，從這個角度來看，1650年有43.2%之原住民交稅，1655年為61.4%。不過，此一時期並非所有原住民都接受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殖民統治，因此實際納稅人口比率更低。

表三中，原住民人口分成3組列出：鳳山八社、新港六社及諸羅二十社，下文將會說明如此分組的原因是這3組原住民的平均每人稅額在不同時期差異很

⁷⁹ 若依據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23，1654年臺灣歸順荷蘭人統治的社達272個，人口總計49,324人，住房14,262座。此一數字高於中村孝志所整理的1654與1655年之戶口表。

大。⁸⁰ 如表三所示，1655年鳳山八社有9,065人，新港六社有5,777人。諸羅縣在明鄭末年有三十四社出謄，其中新港到哆囉嘕等六社（新港六社）在明鄭末年已不產鹿。其餘的二十八社中，我們只計入其中的二十社，原因是下文要比較平均每人稅額，但在荷治與明鄭時期這二十八社中僅二十社有社餉與人口統計，表三中稱之為「諸羅二十社」。⁸¹

荷治時期，臺灣漢人之人口數起起落落，若中國福建沿海發生戰亂或饑荒，即有漢人湧入臺灣。江樹生推估，1655年臺灣漢人有15,492人。⁸²

(二)1682與1685年之原住民人口

清治初期的戶口統計制度承自明朝，根本目的是課徵丁稅。⁸³ 丁是指16-60歲的男子，因此清治初期臺灣方志中原住民的丁口統計中原則上不記錄婦女、老人或小孩的數目。為了與其他文獻的結果比較，本文下一節將計算平均每人稅額，因此我們必須由丁口統計推估總人口數。

季麒光記錄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有4,345丁口，⁸⁴ 而蔣毓英《臺灣府志》則記為「實在番口」3,592口，⁸⁵ 兩者的差異是後者不含「老疾男女小番」753口。明鄭末年，鳳山八社不僅男丁與婦女要課稅，老疾男女小番也要課稅。季麒光所記錄的4,345口包括：教冊公廨、壯番、少壯番、壯番婦及老疾男女小番，但這應該不是全部的人口，理由如下。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有壯番1,748丁、番婦1,844口、少壯番256丁，我們因此推論此時鳳山八社約有1,800戶。若4,345口是總人數，則每戶平均僅2.41人。但由荷治時期1655年之戶口表可知，鳳山八社平均每戶3.96人。表三的總人口估計假設一個壯番代表一戶，並假設明鄭末年每戶平均也是3.96

⁸⁰ 鳳山縣的鄉嶠等四社無人口統計，故無法納入分析。

⁸¹ 在28社中，斗六柴裡、淡水、雞籠及大傑顛在荷治時期並未出謄，無法計算1655年之平均每人稅額。1747年的《重修臺灣府志》的丁口統計中把奇冷岸與大圭佛兩社併入阿里山，南崁社併入淡水社。新港仔與竹塹兩社的丁口在清治時期是分別列出，但在荷治時期這兩社是合併出謄，因此，計算平均每人課稅時，新港仔與竹塹兩社是算為一個單位。

⁸² 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頁25。

⁸³ 郭松義，〈清初人口統計中的一些問題〉，《清史研究集》2（1982），頁66-87；陳權，〈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清史研究集》7（1990），頁1-25。

⁸⁴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0-161。

⁸⁵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5-216。

人，由此推算人口總數為6,926口。

諸羅縣的原住民部分，蔣毓英《臺灣府志》記錄諸羅三十四社「實在番口」4,516口。⁸⁶《重修臺灣府志》與蔣毓英所載之總口數符合，但其中又分別列出各社之口數，⁸⁷我們判斷以上資料中之口數應該是包含男子與婦女。⁸⁸表三中諸羅縣原住民部分，我們假設男女丁口除以2等於戶數，再乘上1655年平均每戶人數（新港六社為5.61人，諸羅二十社為3.92人），算出1682年新港六社總人口為2,425人，諸羅二十社總人口為5,581人。

表三中，1685與1737年之原住民人口與1682年完全相同，這不是說實際人口不變，而是因為清政府並未重新統計。⁸⁹清治初期的原住民丁口數目是明鄭末年的統計，1737年改徵丁稅時，清政府也沒有重新調查。由表三可知，1655到1682年之間原住民之人口明顯減少。以鳳山八社而言，1655年有9,065人，1682年減為6,926人，28年之間人口減少了25.6%。同一期間，諸羅二十社減少27.9%，新港六社則減少58.0%。人口減少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原住民社之區域範圍改變（縮小）。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曾經強制將某社併入另一個社。⁹⁰整併之後，社名相同但人口數會改變。不過，表三所列之人口總數是出賜之社的總人口，因此社整併應該不是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

人口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部分原住民不願繼續接受殖民統治，遷徙到殖民政府統治以外的地區。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很難針對個別的社分析其遷徙的原因。下一節將估算原住民的課稅負擔，並推論課稅負擔重也許是人口減少的原因。

⁸⁶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5-216。

⁸⁷ 但其中遺漏猴悶社，經過比對細項與總數，猴悶社應有114口。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88-302。

⁸⁸ 原資料使用「番丁」，意指男子，但我們認為這應該包含男子與婦女在內，理由如下。依據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6，諸羅縣有番口4,516口，番戶2,324戶。若4,516口僅指番丁，並假設每一番丁對應4口，總人數將達18,064人，亦即每一戶平均高達7.77人。但由1655年的番社戶口表，諸羅二十社的平均每戶僅3.92人。另外一項間接的証據是，《臺灣府志》亦列出鳳山八社實在番口有3,592口，此一數字包含男子與婦女在內。

⁸⁹ 康熙53年，康熙皇帝下詔「嗣後丁糧以五十年丁冊為額，續生人丁為盛世滋生戶口，永不加賦」。丁口統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課稅，若丁糧不再新增，當然也沒有必要作丁口統計。不過，至少在1713年之前更新丁口統計仍然是地方官員的任務。

⁹⁰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年11月9日)，頁1-11。

(三)1682與1685年之漢人人口

季麒光記錄明鄭末年漢人男子有21,320丁，⁹¹ 清治初年漢人移入與移出之後，實在丁口為16,274口。蔣毓英《臺灣府志》進一步列出女子有13,955口。⁹² 以上為成年男子與婦女之統計，老人與小孩不列入。以下試由丁口數推估人口總數。

學者整理中國各地方志的資料，推估丁口之比例大約是1：4。⁹³ 不過，明鄭與清治初期臺灣男多女少，以上比例並不適用。本文假設每一女子即對應一家戶，而一家戶平均有4口，再加上未成家的男子，推得1685年漢人總人口為58,139口。明鄭末年人口可依同樣方法推算。清治時期之丁口統計僅含有家庭且交納丁銀的男子，「三縣之例，以有家室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但明鄭時期則是「鄭氏不分主客，計口算丁」。⁹⁴ 不過，我們沒有可靠的資料可以調整此一差異。明鄭末年並無婦女人口統計，而此一時期，臺灣仍然是男遠多於女。若假設明鄭末年之男女比例與1685年相同，則漢人口總數為76,166人。

陳紹馨曾推估明鄭時期臺灣漢人約12萬（含軍隊）。⁹⁵ 明鄭投降之後，軍隊及眷口移回大陸約5萬人。⁹⁶ 扣除軍人及其眷口，平民人數約7萬人，這與上述估計相去不遠。

(四)米價

荷治時期，所有的稅都是以現金繳納。明鄭末年，土地稅（「稻粟」稅目）是以稻穀繳納。欲計算平均每人稅額，我們須將米穀折算為現金。但是，從荷治到清治初期臺灣的米價資料很少，必須間接推估。

在農業社會，米價起伏很大，收成時米價低，乾旱或雨災時米價上升，戰亂時，米價也上升。臺灣與福建沿海地方地理位置接近，兩地之米價水準差異不會太大，變動趨勢應該也相同，我們先觀察此一時期福建的米價。陳鴻記錄了一些

⁹¹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1。

⁹²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214。

⁹³ 陳樟，〈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頁76。

⁹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2。

⁹⁵ 陳紹馨，〈人口篇〉，收於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陳紹馨原修，莊金德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51-52。

⁹⁶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116-117。

1684-1698年福建莆田之米價。例如，1686年10月冬稻大熟，稻穀每石0.2兩；1689年春天無雨，穀價每石0.56兩。1694年上半年乾旱，稻穀每石0.5兩，但下半年收成好，每石0.3兩。1697年，早穀新上時，每石0.45兩，數日後跌為0.3兩。⁹⁷ 依此記載，十七世紀末福建莆田之穀價每石平均在0.4兩。

郁永河在十七世紀末的實地觀察是，臺灣米價高於福建。⁹⁸ 雍正4年(1726)，鳳山八社由徵穀改為徵銀，官方的計算是穀每石折價銀0.36兩，但市場價格應該更高。1710年代，臺灣的正常米價每石約「一兩二、三錢不等」。⁹⁹ 此外，「穀價最賤之時而論，每石不下銀三錢」。¹⁰⁰ 由此可知，十八世紀初葉臺灣的正常穀價每石約0.6兩，最便宜不會低於0.3兩。綜合以上資料，我們假設十七世紀末臺灣正常穀價每石0.5兩。

明鄭時期之米價資料更少。1661年7月，鄭成功的軍隊登陸臺南之後，「官兵乏糧，每鄉斗價至四、五錢不等」。¹⁰¹ 1683年臺灣發生地震，加上乾旱，米每石高達5兩。¹⁰² 若以清國銀兩折算，穀每石為清銀兩1.75兩，¹⁰³ 這遠高於十七世紀末之正常價格。米價高漲的主要原因可能是自然災害，但也可能是明鄭末年稻米供給相對較少所引起。鄭成功來臺時即面臨糧食不足的問題。為了解決糧食問題，明鄭政府將軍隊分駐各地屯墾。但明鄭末年戰事多，士兵若外出作戰耕作即受影響，米價較高似乎是必然的。¹⁰⁴

季麒光在1685年考慮調降丁口稅時向其長官說，明鄭末年佃丁每丁徵銀0.38兩；而且清治初期米賤，佃丁若交同樣的稅，「納一丁已去四石之粟」。¹⁰⁵ 由此推論，清治初期穀1石約值銀0.1兩。季麒光又說明，清治初期臺灣米價不及明鄭末年的十分之二（頁171）。若以十分之二推算，明鄭末年穀1石約0.5兩，此一

⁹⁷ 陳鴻，《蒲靖小紀》（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頁319，325，345。

⁹⁸ 郁永河著、楊蘇之譯註，《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頁223-224。

⁹⁹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423。

¹⁰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4。

¹⁰¹ 楊英，《從征實錄》，頁191。

¹⁰² 陳鴻，《國朝蒲變小乘》（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頁309。

¹⁰³ 1石米約值2石穀，因此每石穀約值2.5明鄭銀兩，或1.75清銀兩。

¹⁰⁴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282-283。

¹⁰⁵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61。

價格僅為上引陳鴻所記錄價格的五分之一。我們懷疑季麒光所描述的可能是明鄭時期的平常價格，而陳鴻所記錄則是戰亂加上自然災害影響下的最高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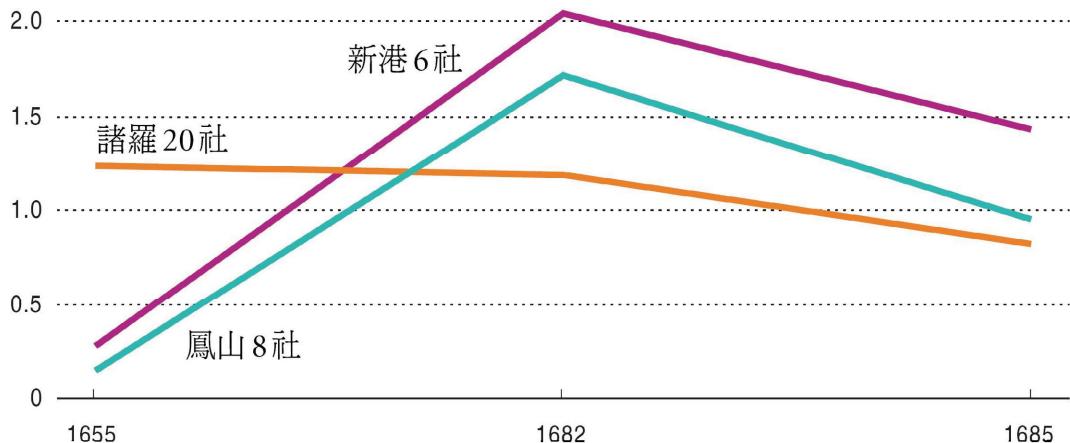
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米價的變動可能影響實質負擔。以鳳山八社為例，原住民直接繳納稻穀，穀價的變動對實質負擔之影響不大。反之，新港六社雖然也是以農耕為主，但卻繳納現金。穀價下跌時其實質課稅負擔上升；穀價上升時實質課稅負擔下降。上面已說明，十七世紀末正常穀價0.5兩代表（折合0.71兩明鄭銀兩），我們推測明鄭末年之米價應高於此一水準。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假設明鄭末年（1682）之穀價每石1.0明鄭銀兩，清治初期（1685）則以十七世紀末正常穀價0.71兩代表。

五、平均每人稅額

瞞金是原住民與瞞商之交易稅，稅額由雙方共同負擔。由經濟學的分析可知，供需雙方之課稅負擔比率與供給線和需求線的彈性有關。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無法算出原住民平均每人課稅負擔。退而求其次，我們計算的是平均每人稅額（總稅額除以總人口），而原住民課稅負擔只是平均每人稅額的一部分。在1655-1685年之間，如果原住民課稅負擔大約是平均每人稅額的固定比率，則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仍可反映原住民課稅負擔之變動。

圖三畫出鳳山八社、新港六社及諸羅二十社之平均每人稅額，計算方法簡單說明如下。先就鳳山八社而言，由表二可知，1655年之瞞金為1,300里耳，表三顯示，估計之人口數為9,065人，故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14里耳。1682年，鳳山八社人口減為6,926人，社餉為11,876.60石。上一節說明，明鄭末年每石穀價約1銀兩，可算出平均每人稅額等於1.71明鄭銀兩。1里耳大約等於1明鄭銀兩，故圖三直接比較這兩個稅額數字。1685年人口不變，由同樣的方法可算出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95明鄭銀兩。

新港六社與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稅額的計算方法相同。以1655年為例，由表二新港六社瞞金總額為1,585里耳，人口為5,777人（表三），可算得平均每人稅額等於0.27里耳。以同樣方法計算，1682年與1685年之平均每人稅額分別為2.04



圖三：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

單位：1655年，里耳，1682與1685年，明鄭銀兩。

資料來源：表二與表三。

與1.43明鄭銀兩。圖三顯示，鳳山八社與新港六社在荷治時期之平均每人稅額較低，明鄭末年則大幅上升。平均每人稅額上升時，原住民的負擔增加。但這是否為一沉重的負擔，必須與所得水準比較才知道。我們不可能有原住民的平均每人所得之直接統計，但間接估算並不困難。

我們假設此一時期原住民的所得與漢人的傳統農業經濟大約相當。經濟成長的研究指出，傳統農業經濟的特徵是平均每人所得低，而且成長率幾乎等於零，這表示清治末期的所得水準與清治初期相差不多。我們先分析日治初期的平均每人所得。1901年臺灣平均每人 GDP 為34.28圓（當年價格）。¹⁰⁶ 1902-1905年之間，臺北在來米價格平均為1石10圓，¹⁰⁷ 因此平均每人 GDP 為6.86石穀。二十世紀初，臺北米價較中南部高，若全臺米價平均為臺北的80%，則平均每人 GDP 為8.58石穀。以上容量單位為日石，1臺石約合0.58日石。若改以臺石為單位，平均每人 GDP 為14.8石穀。此項估計數字比陳秋坤所引用的1770年平均每人所得估計（8.6石穀）高出70%。¹⁰⁸

¹⁰⁶ 溝口敏行編著，《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 I：台湾》（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2008），頁 229，233。

¹⁰⁷ 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 4（2005 年 12 月），頁 9，表 7。

¹⁰⁸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 86。

經濟成長的研究指出，傳統農業經濟的平均每人 GDP 的成長率接近於0，若上引1901年的平均每人 GDP 之估計較為可靠，則1770年的估計值可能低估。以下的推算將假設十七世紀晚期原住民的平均每人所得是10石穀，亦即，我們假設十七世紀晚期的平均每人所得是二十世紀初的68%。將圖三的平均每人所得換算為稻穀，1682年鳳山八社平均每人稅額是1.71石穀，1685年減為1.34石，因此平均稅率分別是17.1%與13.4%。與現代社會之中低所得者比較，此時的稅率相當高。相對於鳳山八社，新港六社是交納現金，其平均稅率高於前者，1682年新港六社之平均稅率為20.4%。1685年之減稅應該使稅率下降三成，但因為穀價下跌，故平均稅率僅下降成為20.1%。以上之估算假設1682年每石穀價1.0兩，1685年穀價為0.71兩。若穀價不同，估算結果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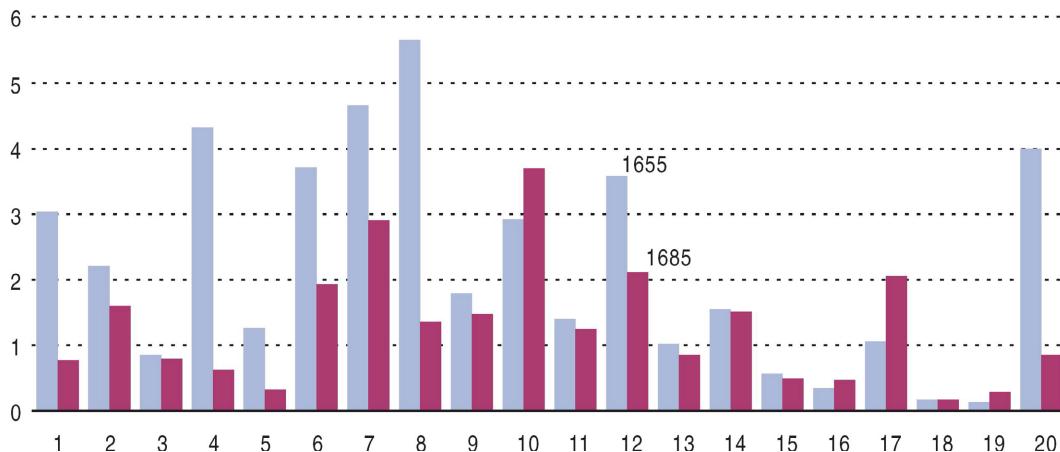
季麒光曾向其長官呈文要求禁止撥用土番，文中提到新港六社原住民「戶少民貧，止出米粟。偽時米貴，輸課猶易，今米賤餉多，責以原額，萬苦萬難」。¹⁰⁹前一段文字中說明鄭末年因為米價較高，原住民「輸課猶易」。米價較高時，原住民相對而言較有能力應付重稅是沒錯，但負擔其實仍相當沉重。另外，1685年之穀價如果低於圖三所假設的0.71兩，新港六社之平均每人稅額會更高。

上一節說明，1655-1682年間諸羅二十社的人口減少27.9%，新港六社則減少58.0%。由圖三之平均每人稅額之變動來看，新港六社的平均每人稅額增加很可能就是人口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社餉負擔：從競標到定額

1655年諸羅二十社之平均每人稅額為1.23里耳，遠高於新港六社與鳳山八社，這主要反映這些社的鹿產較多。1682年，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稅額略下降至1.19兩，1685年減稅之後再降為0.82兩。不過由前面圖一可知，各社餉銀高低不同，圖四進一步畫出各社之平均每人社餉。1685年，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是二林社，稅額3.69兩，其次是南社的2.91兩；最低的是蓬山社，僅0.28兩。1685年之餉銀是1682年減30%而來，因此1682年時二林社與南社也是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兩個社。這兩個社稅額高的原因是其鹿產相對於其他社多。

¹⁰⁹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97。



圖四：諸羅二十社平均每人課稅負擔：1655 與 16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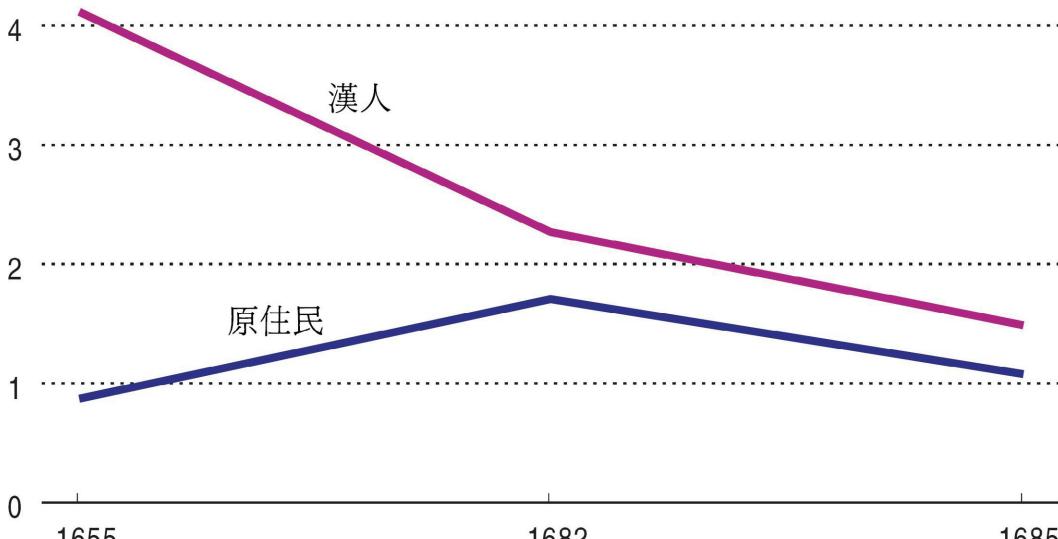
單位：1655年，里耳/人，1685年，明鄭銀兩/人。阿里山社包含奇冷岸社與大圭佛社，竹塹社包含新港仔社。橫軸數字代表村社名，對應如下：(1) 諸羅山，(2) 打貓，(3) 阿里山，(4) 他里霧，(5) 猴悶，(6) 猫兒干，(7) 南社，(8) 東螺，(9) 西螺，(10) 二林，(11) 大武郡，(12) 南北投，(13) 大突，(14) 馬芝遜，(15) 阿東，(16) 猫霧東，(17) 半線大肚，(18) 沙辘牛罵，(19) 蓬山，(20) 竹塹。資料來源：表二與表三。

1685 年季麒光將社餉由公開競標改成定額，這個決策表面上看來無害，但對諸羅二十社中原先鹿產較多的原住民而言，這個制度變革埋下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清治初期開始，大批漢人來臺開墾，臺灣的鹿產數量開始下降。¹¹⁰ 在荷治與明鄭時期的競標制度下，鹿產減少時賜金會隨之也下降。社餉改成定額之後，鹿產減少時餉銀卻維持不變。對於原先餉銀較高的二林社與南社而言，即使由狩獵轉變為農耕，課稅負擔仍相當沉重。季麒光只在臺灣停留約兩年時間，他看不到定額稅制所產生的影響。他的繼任者可能感受到原住民所受到的壓力，但定額稅制卻維持不變。一直到 1737 年社餉改為丁銀之後，原住民的稅額才減輕。

(二) 漢人與原住民稅額比較

雖然文獻上有原住民課稅負擔比漢人高的說法，但實際上原住民各社的社餉不同，課稅負擔也不同，因此無法一概而論。不過，由漢人與原住民之平均每人稅額仍可大約了解兩者課稅負擔之差異。

¹¹⁰ 1725 年臺灣尚有少量鹿皮輸往日本，1733 年以後則完全沒有紀錄，見永積洋子，《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 年》，頁 100-101。



圖五：平均每人稅額：漢人與原住民

單位：1655年，里耳，1682與1685年，明鄭銀兩。各年之稅目請見正文說明，本圖假設1682與1685年原住民之稅額包括社餉以及鳳山八社之丁口稅。換言之，我們假設原住民並未分擔其他課稅項目。本圖假設1682年穀價每石1兩，1685年0.71兩。1655年稅額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1682與1685年稅額資料來源：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

荷治時期的「內地諸稅」（當地收入）包括：瞞社、漁撈、豚屠殺、市衡量、中國人頭稅及米作什一稅。¹¹¹ 以上稅目中，瞞金是由原住民與漢人瞞商共同負擔，其餘各稅則以漢人為課徵對象。季麒光詳細列出明鄭末年之稅額，以及清治初期減稅後之稅額。¹¹² 明鄭末年之稅目分：稻粟、人丁、社港、鹽埕、罟繒、牛磨、蔗車、街市店厝、鹽出港、僧道及貨入港等等12項；清治初期，最後三項稅已免除。¹¹³ 1655年，所有課稅都以現金繳納，1682與1685年部分課稅是交稻穀。

圖五顯示，從荷治時期到1685年漢人的平均每人稅額高於原住民。上一節說

¹¹¹ 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頁259-320。

¹¹²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8-165。

¹¹³ 將季麒光所列減稅後之個別稅額加總與總數不合，相差達840兩。季文頁162最後一段有下列文字「罟繒……等稅，偽額年徵銀八百四十兩」，其下明顯有一大段脫落文字。罟繒都是捕魚工具，因此這840兩是對捕魚的生產工具課稅。對照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6-157可知，明鄭末年與捕魚相關的稅目有：(a) 瞞港，(b) 捕魚工具，(c) 捕烏魚証，以及(d) 船稅(梁頭)。對照前後文字可知，罟繒等稅目之後，應有另一稅目「梁頭之稅」。若假設1685年捕魚工具稅額與1682年相同，則細目加總與總計數字相差僅0.002兩，可視為相等。另外，減稅前之個別稅目加總與總數也不合，差額為-209.721兩。本文以下之計算使用個別稅目加總之數字。

明，從荷治到清治初期臺灣漢人的婦女比例偏低。換言之，男丁占總人口比率高於正常社會。因為壯年男女是主要的生產力，如果我們改計算平均每一勞動者之稅額，則漢人與原住民之差異即不如圖五所顯示的那麼大。此外，至少從明鄭時期開始，臺灣原住民除了課稅之外還負擔勞役。把勞役加入，1682與1685年原住民之平均每人實際負擔可能超過漢人。相反的，因為社餉是交易稅，原住民實際的課稅負擔會低於平均每人稅額。

六、結語：社餉制度之影響

本文分析原住民賜社制度之演變，以及推估比較1655年、明鄭末年以及1685年（清治初期）原住民之課稅負擔。就繳納賜金的所有原住民而論，明鄭末年平均每人稅額最高，其次是清治初期，最低是荷治時期。1685年社餉制度出現兩項改變，第一是減稅，第二是公開競標改為定額。鳳山八社與新港六社在明鄭末期都變成是以農耕為主；諸羅二十社仍然產鹿，但各社的平均每人稅額差異頗大，這主要反映鹿產數量。

清治初期開始，漢人持續來臺開墾，各社之鹿產必然減少。鹿產下降時所得也下降，原住民必須尋求其他所得來源。那麼，原住民如何應付沉重的課稅負擔？本文第五節分析荷治時期到明鄭時期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與人口變動，並猜測部分原住民可能選擇遷徙離開家園的方法避稅。遺憾的是，1737年稅制改革時清廷並未重新調查原住民人口，故無法分析1685年之稅改對人口變遷的影響。

課稅負擔沉重的另一個可能影響是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目前的文獻上對於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提出各種解釋，施添福認為社餉繁重，勞役多與供差繁是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根本原因。¹¹⁴ 不過，有學者認為社餉繁重是原因之一，但未必是主要原因。¹¹⁵ 鹿產減少時，原住民改由耕種創造所得應該是順理成章的作法，這包括自行開墾耕種、出租土地以及杜賣土地。因為社餉每年都要繳交，原

¹¹⁴ 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頁127-128。

¹¹⁵ 相關的分析可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366, Footnote 23；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75，註11，與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357-358。

住民應該是會選擇出租土地，而不是杜賣土地。由圖四可知，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有輕有重。例如，1685年蓬山社平均每人稅額為0.28兩，約占所得的3.9%。因此，若以課餉繁重解釋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這個說法最多僅能適用於明鄭末年已納入賜社制度，而且是鹿產較多的社。

清治之後才歸化並納入課稅的原住民，其餉銀一般而言甚低。例如，鳳山縣於康熙54年（1714年）歸化之山豬毛等十社，每年社餉為12兩。若每社以100人計算，平均每人稅額僅0.012兩。¹¹⁶ 不過，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主要是針對平埔族而言，因此山豬毛社（位於今天屏東山地門，屬於高山原住民）之案例與原住民土地流失問題並不相關。¹¹⁷

鹿產減少時，原住民可能有意願找漢人合作開墾土地，但也有可能漢人的意願不強。上面第三節指出，荷治時期的 Favorlang 社即為漢人所稱之南社，這是清治初期鹿產多，也是平均每人稅額最高的社之一。當鹿產減少時，南社的原住民應該有強烈的動機與漢人合作開墾土地。不過，依據日治初期的臨時土地調查資料，南社所在的地區只有旱田，沒有水田，發展農業的條件並不好，我們猜測漢人前往開墾的動機可能不強。

本文分析了1644年至1737年之間賜社制度之演變。依據我們的分析，某些原住民社之課稅負擔的確相當高。但是，這些原住民到底如何應付沉重的課稅負擔，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分析。

¹¹⁶ 1737 年改徵丁口稅之後，山豬毛等 10 社改為每社徵鹿皮 2 張，合計 10 社徵 20 張鹿皮。每張鹿皮折價 0.24 兩，故平均每人稅額僅 0.0048 兩。

¹¹⁷ 感謝審查人之一提示此一問題。他同時對表一中「龜崙山」提出一個與現有文獻不同的看法。以往認為龜崙山即指位於南崁一帶的龜崙社，但審查人認為龜崙山應該是「臺北桃園乃至是新竹東邊之高山內的泰雅族」。這個說法尚有待進一步確認，但若此說屬實，則龜崙山也屬高山族，並不適合作為土地流失問題的案例。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 1937 〈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2）〉，《南方土俗》4(3): 1-16。
- 1997 〈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43-80。臺北：稻鄉出版社。
- 1997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38。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39-70。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03-133。臺北：稻鄉出版社。

六十七、范咸

- 2005(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冉福立（著）、江樹生（譯）

-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

永積洋子（編）

- 1987 《唐船輸出入品数量一覽，1637-1833年：復元唐船貨物改帳・帰帆荷物買渡帳》。東京：創文社。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

- 1999 《臺灣番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

- 1997 〈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29。雲林：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

-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聰敏

- 2005 〈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4): 321-355。

-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賈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周鍾瑄

- 2005 (1717)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季麒光

-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施添福

- 2001 〈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117-142。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200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241-246。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郁永河（著）、楊龢之（譯註）

2004 《遇見三百年前的臺灣：裨海紀遊》。臺北：圓神出版社。

翁佳音

- 1995 〈虎尾人(Favorlangh) 的土地與歷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平埔族研究會演講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0 〈地方議會・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 2007 〈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232：33-38。
- 2008 〈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發表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與文學系主辦，「臺灣的語言方言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高拱乾

- 2005(1696) 《臺灣府志》，周元文增修(1712)。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康培德

- 2005 《臺灣原住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08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曹永和

- 1979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55-29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郭松義

- 1982 〈清初人口統計中的一些問題〉，《清史研究集》2: 66-87。

陳秋坤

-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裏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紹馨

- 1972 〈人口篇〉，收於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陳紹馨原修、莊金德增修與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樺

- 1990 〈清代戶口統計制度的演變〉，《清史研究集》7: 1-25，

陳鴻

- 2004 《國朝甫變小乘》，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2004 《甫靖小紀》，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楊英

1958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溝口敏行（編著）

2008 《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1：台湾》。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廖雪芳（主編）、江樹生（譯註）

2003 《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

劉益昌

2003 〈費佛朗人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劉澤民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

2004(168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鄭喜夫

1974 〈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第11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鄧孔昭

1991 《臺灣通史辨誤》。臺北：自立晚報社。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

Andrade, Tonio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5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295-321.

Chang, Hsiu-jung

1995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Evolutio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Taiwan, 1644-1737

Tsong-min Wu

ABSTRACT

Starting from 1642,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aiwan required all Chinese merchants to apply for a permit before entering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for trade. Two years later, a bidding system was introduced to determine the fee of the permit. This is the origi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in Taiwan. Under this system, a tax was levied on the trade between the franchisee and the aboriginal deer hunters, and the tax rate varied from year to year because the franchise fee was determined by bidding. The Cheng regime inherited the franchise system from the Dutch, while the Feng-shan eight villages changed the franchise system into a head tax system. When the Ching dynasty took over Taiwan, it adopted the system from the Cheng regime with a change. Instead of being determined by bidding, the franchise fees became fixed. This study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the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from the Dutch colonial government to the Ching rule, and discusses its effects on the aboriginal economy.

Keywords: Village Franchise System, Aborigine, Tax, Bidding